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蔡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20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20287A00\_ATTCH1.pdf、022028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300541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」第6條規定及銓敘部歷來函釋，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；惟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，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。
- 三、另基於人事服務之目的，必要時，權責機關得將原懲處處分失效之事實，通知當事人知悉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



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11-27  
11:20:57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